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吴秋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同意提名吴秋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金文辉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建设”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，公司为荣盛建设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，也是为了荣盛建设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，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，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耿建明、邹家立、李爱红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金文辉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